

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

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公告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實施要點」第二十二條，本修訂條文於公告日起30日後生效。自98年10月22日起公告至98年11月22日開始生效。
- 二、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實施要點」第十一條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：

現行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實施要點」第十一條：	修訂後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實施要點」第十一條：
第十一條 語言 依處理辦法及本實施要點所進行之處理程序，應以繁體中文為之。但專家小組另有決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未依前項規定提出之文件，專家小組得要求將全部或一部翻譯成繁體中文。	第十一條 語言 「依處理辦法及本實施要點所進行之處理程序，應以中文為之。但專家小組另有決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專家小組得要求將前項程序相關文件之全部或一部翻譯成正體中文。」

- 三、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暨實施要點」全條文請詳本中心網站：
http://www.twnic.net.tw/dn/dn_h_04.htm。

網域名稱服務組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

98.10.22

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

100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4樓之2

4F-2, No. 9, Roosevelt Rd., Sec. 2, Taipei 100, Taiwan, R.O.C.

TEL : 886-2-23411313 • FAX : 886-2-2396-8832